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第 3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

9 月 30 日出版

总第 24 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2〕6号)01
-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2〕7号)05
- 关于印发《市中区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2〕11号)6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
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2〕11号)80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
(市中政办发〔2022〕12号)106
- 关于印发《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
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2〕15号)111
- 关于印发《市中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2〕17号)123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2〕6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韩耀辉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税、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财政局（财会服务中心、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

付永同志负责政府品牌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业强区（产业链培育）考核、深化改革、行政审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邢军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财税、审计工作。负责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大数据、发展改革、经

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节能减排、工业强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改革改制、通信、5G商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国有资产管理、统计、金融、综合考核、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财政局（财会服务中心、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

分管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发展和改革局（新旧动能办、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绿化局）、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税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调查研究中心、绿色发展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重点项目促进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促进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商业总公司、物资总公司、鲁南实业总公司、建材总公司、机械总公司、泰翔能源集团、中兴文旅集团、中安建设集团、中汇城投集团、汇泉城建集团、惠众民生集团。

联系人大、政协、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枣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济宁银行、青岛银行、日照银行、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太保财险、太保寿险、天安保险、平安财险、泰康寿险及证券、典当、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驻区相关机构。联系服务人民银行枣庄分行、枣庄银保监分局、枣矿新中兴公司、联鑫公司、新远大公司、沃丰水泥、中联水泥、华电国际十里泉电厂、南郊热电。

高召军同志负责全区园区改革发展工作。主持枣庄经济开发区全面工作。

于义杰同志全面协助邢军同志负责相关工作，侧重国资国企方面工作。

马维纲同志负责民政、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双招双引考核、外经贸、商贸流通、节会经济、夜经济规范培育发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残联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民政局、城乡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兽用生物制品检验中心。

联系统战部、工商联、工会、残联、关工委、老干部、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

梁会川同志负责城市西进、住房和城乡建设、棚户区改造、人防、住房公积金管理、交通运输、公路、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政园林、市容环卫、供电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南工业区服务中心、东湖公园服务中心、人民防空事务中心、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联系人武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中管理部、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中供电服务中心。联系服务山东高速枣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临枣至枣木公路有限公司、枣庄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枣临铁路枣庄东站、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枣庄华润燃气、奥德燃气。

颜伟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信访、退役军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警务辅助中心。

李亚娟同志负责教育体育、科技、卫生健康、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和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妇联、科协、文联、共青团、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及烟草专卖、中石化、中石油等驻区机构。

付永同志与马维纲同志互为 AB 角。

邢军同志与于义杰同志互为 AB 角。

高召军同志与李亚娟同志互为 AB 角。

梁会川同志与颜伟同志互为 AB 角。

区政府领导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每位政府领导成员既要做好区政府分工的工作，又要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负责。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2〕7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枣政发〔2022〕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公布《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以上率下、协同联动的要求，依法依规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加强对清单内事项全链条全领域管理，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和监管效

能，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是编制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清单编制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前，根据《枣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组织编制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按实际情况明确基本要素。

二是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区级主管部门根据省、市两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逐项明确子项、办理项等实施要素，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区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与其他区（市）保持相对统一。

三是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

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三、强化运用

一是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进行动态管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区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并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是严格控制行政许可事项。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区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是推动审管联动有序衔接。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

体存在争议的，报区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划转双方及时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和监管措施，确保审管无缝衔接、协调联动。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对上沟通和业务培训。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四是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是做好工作衔接。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实施规范，加强对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督促指导，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要在省、市两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确保清单准确性、及时性、权威性、合法性。要与实施机关建立联动机制，形成部门合力，实现行政权力无缝运行。

三是强化监督问责。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委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3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4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	区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6	区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区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8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9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0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区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2	区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3	区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区教体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5	区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6	区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9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	区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4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5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	区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	区公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区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4	区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5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6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7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区公安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	区公安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41	区公安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2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43	区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出台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4	区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5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7	区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区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	区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区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1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2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区公安分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4	区公安分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5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57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58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殡葬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6〕38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60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61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63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64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66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67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8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实行“多审合一”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72号） 《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7号）
70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1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2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3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21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7号）
75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6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7号）
77	区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9	区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8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1	区生态环境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82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	区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84	区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7〕1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85	区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7〕1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	区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87	区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88	区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89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90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91	区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3	区住建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94	区住建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95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9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9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00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01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03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04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06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07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08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9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0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11	区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12	区城乡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区城乡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14	区城乡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15	区城乡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6	区城乡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17	区城乡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18	区城乡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19	区城乡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0	区城乡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21	区城乡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22	区城乡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23	区城乡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4	区城乡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25	区城乡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26	区城乡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7	区城乡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28	区城乡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29	区城乡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30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1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32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3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3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3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3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38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39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40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42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43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44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45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46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p>
148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p> <p>《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p>
149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51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52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3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5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55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56	区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7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p>
158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p>
159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61	区文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62	区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3	区文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4	区文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5	区文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6	区文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7	区文旅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文旅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68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9	区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0	区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1	区文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72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旅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173	区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74	区文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5	区文旅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6	区文旅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77	区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2015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8	区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2015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p>
179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p>
180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82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83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84	区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区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86	区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87	区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8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89	区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190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92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3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4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95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6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p>
197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p>
198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 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 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 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00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 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 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 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 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01	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 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 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 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02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20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0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05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06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8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09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10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11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1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14	区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5	区教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2015年第一批取消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16	区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17	区人防事务中心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18	区人防事务中心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9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20	区发改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21	区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22	区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2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2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2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2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2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3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3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33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34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5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36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37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38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39	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0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41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42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243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44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5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46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47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48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49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市中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市中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0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2〕11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中区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现将《市中区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挥我区质量建设的重要载体作用，提升质量发展水平，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区，根据《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质强发〔202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断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完善质量共治体系、优化质量发展环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区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提升我区质量水平和竞争力，不断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力加快现代化强区建设步伐。

二、工作目标

明确质量发展理念，深化质量文化，建立健全组织和经费保障，夯实质量发展基础，提升质量发展成效，进一步提高全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的整体水平和质量竞争力。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各项创建工作任务，力争2022年我区顺利通过综合评价，荣获“山东省质量强县（市、

区)”称号，不断提升质量工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有效性，为新时代质量强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特色质量文化，全民共建共享

1.树立明确的质量发展理念。大力推进“质量至上”的主流质量精神，以“提质创牌”为抓手，推广特色的“市中质量发展模式”。（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2.打造深化城市质量文化。开展“质量月”“品牌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等群众性质量文化宣传活动，通过展板、显示屏、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宣传质量文化，承担或举办具有示范性的省级及以上质量主题活动或现场交流会，推动全民参与质量活动，培育推广质量意识，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二）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

3.加强组织落实。充分发挥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各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力度，明确职责分工，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质量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质量工作。出台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建立各政府部门间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4.加强财政支持。制定出台质量发展、质量提升和品牌等方面相关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满足质量发展、质量监督、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品牌、信用、

商标专利等工作需要，全力支持创建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三）夯实质量发展基础，提升质量供给

5.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通过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建立具有与当地支柱产业相适应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或服务站，增强服务效能。（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6.强化标准化工作。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标准化政策体系，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争取省级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秘书处落户我区，积极承担标准技术组织、标准化试点示范等项目，提升我区企业竞争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7.强化计量支撑作用。出台企业计量促进政策，建立计量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全面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创建活动，结合“世界计量日”等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计量惠民活动。A类强制检定项目覆盖率、申请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率、近两年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覆盖率均达100%。（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8.完善认证认可体系。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有机、节能、节水、低碳、环保、环境标志等自愿性认证，逐步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文化、卫生等领域推行管理体系认证，探索在交通运输业、金融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中推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9.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建立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制定重点领域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畅通质量投诉平台或质量投诉渠道。推动规上企业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和质量考核制度。引导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和企业人员质量培训。在骨干医院推行开展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体系，建立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出台缺陷产品召回扶持政策。做好工业产品、消费品、检测认证、计量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率达到90%。开展县域质量发展状况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向社会发布。（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四）突出质量发展成效，优化发展环境

10.大力提升产品质量。深入开展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抓好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的产品质量监管，提高供给质量水平。创建成为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期内，在省级动态评价中始终保持合格标准。开展药品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11.稳步提升工程质量。进一步加快新建建筑节能普及推广力度，新开工建筑绿色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达100%。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全面提升企业施工信息化管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具备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在监工程项目上线率达100%。（区住建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12.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大力发展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生产性服务质量水平，努力增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产业结构和发展业态，满足消费者多层次需求，完善服务和投诉处理，提高全区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13.有效提升环境质量。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绿色智能改造提升、培育壮大绿色制造产业等措施，降低规模以上工业单位能耗。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措施，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1日到7月31日）。做好质量强区创建活动的部署、宣传和动员工作，召开创建动员部署大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创建目标和主要任务，抓好任务分解，落实责任主体，广泛进行宣传，营造社会氛围。

（二）全面推进阶段（8月1日到8月10日）。各牵头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全面落实创建任务，加强工作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巩固提升阶段（8月10日至8月20日）。根据创建要求，落实各项具体指标，补短板、强弱项，巩固提高质量工作亮点和创新成果。

（四）汇总申报阶段（8月20日到8月30日）。对创建工

作进行全面总结，汇总创建工作实效，按程序组织申报，同时加强与省评价部门的沟通对接，保障创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顺利通过综合评价，完成创建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质量强区办”）负责总体安排部署创建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质量强区创建工作列入当前重点工作，做到单位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责任人具体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质量强区战略部署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体系。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实施方案》，按照职能分工制定本部门推进质量强区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质量强区创建工作，明确职责、细化举措。区质量强区办负责对各部门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指导，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三）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一些突出创建主题的活动宣传标语，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和电子屏字幕的方式宣传我区开展的创建活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手机、户外广告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监督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市中区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区申报工作责任分工表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市中区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区申报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提供资料要求	责任单位
	一票否决项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事故）、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统计数据不实问题。	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评判；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依据《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判；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件依据《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评判；除食品、药品外的其他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依据《山东省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指标评分细则》评判；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判；统计数据不实问题依据统计部门相关规定或标准评判。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统计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质量发展理念	质量理念	树立明确的质量发展理念，制定特色的质量精神或质量发展宣传口号，且在党委政府文件中有明确体现。	文字说明及党委政府文件	区市场监管局
2			总结、提炼形成符合当地特色的、可借鉴推广的质量发展模式。	文字说明	区市场监管局

3	质量文化	开展质量文化宣传，举办群众性质量文化活动。	提供近一年开展“质量月”“品牌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等群众性质量文化活动的文字总结、活动图片等相关资料（包括活动名称、具体内容、活动人数）。近一年通过展板、显示屏、横幅、路牌、橱窗、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宣传质量文化的活动图片、报道信息等相关资料（包括宣传途径、具体内容、宣传效果）。	区市场监管局
4		质量相关工作得到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表彰、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提供近三年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包括表彰部门、表彰时间、表彰内容）及近三年国家级和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包括媒体名称、宣传标题、主要宣传内容、报道时间）的相关资料。	各相关部门、单位
5		承担或举办具有示范性的省级及以上质量主题活动或现场交流会。	提供近三年承担或举办具有示范性的国家级质量主题活动或现场交流会的相关资料（包括类型（活动/交流会）、名称、活动时间、活动主要内容、参会人数）。	各相关部门、单位
6	质量发展保障	成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质量工作专题会议。	提供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的文件，近一年内召开会议的相关资料(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内容、参会主要领导)。	区市场监管局
7		部署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工作。	提供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政府专门组织召开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动员部署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具体情况，列明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	区市场监管局
8		出台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建立各政府部门间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提供出台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建立各政府部门间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的相关资料（包括具体情况，列明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	区市场监管局

9	政策经费保障 (8分)	财政经费满足质量发展、质量监督、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品牌、信用、商标专利等工作需要。	提供在质量发展、质量监督、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品牌、信用、商标专利等领域，有满足工作需要的财政经费的相关资料（要列明各领域财政经费数额）。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10		质量工作财政经费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及其变动幅度。	提供评价2022年质量工作财政经费与公共财政支出的占比数额及其变动幅度的数据及相关资料。	区财政局	
11		在质量发展、质量提升和品牌等方面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提供制定相关扶持政策相关资料（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	区市场监管局	
12	质量发展基础 (31分)	公共服务平台 (2分)	具有与当地支柱产业相适应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或服务站。	提供平台名称、平台功能及具体服务情况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13		标准化 (8分)	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提供纳入本级规划及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具体情况相关资料（包括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	区市场监管局
14			标准制修订数量。	提供近三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近三年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近三年参与制定或修订（包括主导修订或参与修订）国家标准以上和近三年主导制定省级地方标准数量以及相关资料（包括标准名称、标准号、发布日期、标准状态、起草单位及其位次）。	区市场监管局
15			承担标准技术组织、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数量。	提供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承担省专业标准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近三年建成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数量、近三年建成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数量及相关资料（包括组织名称、标委会名称、承担时间）。	区市场监管局
16		计量 (7分)	建立计量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推荐，上级部门批准筹建的省级及以上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提供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有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推荐，上级批准筹建的省级及以上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17	A类强制检定项目覆盖率、申请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率、近两年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覆盖率均达100%。		提供申请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情况（包括已检数量和应检数量）、A类强制检定项目覆盖率情况（包括已检数量和应检数量）、2020、2021年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情况（包括每年已审查数量和应审查数量）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18		出台企业计量促进政策；全面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创建活动；结合“世界计量日”等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计量惠民活动。	提供出台企业计量促进政策、诚信计量促进政策情况以及在商业、服务业等民生领域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情况；设立区级诚信计量示范街社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数量以及开展计量惠民活动具体情况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19	认证 (4分)	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帮扶中小企业数量及增长率。	提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底帮扶中小企业数量、2021年帮扶中小企业数量以及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具体情况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20		质量管理体系及绿色、有机、节能、节水、低碳、环保、环境标志等自愿性认证证书数量及增长率。	提供截止2022年8月底有效证书数量和2021年有效证书数量及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21	质量管理 (10分)	建立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制定重点领域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	提供在生产安全、环境、食品、药品、其他重点产品等领域，建立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并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的相关资料。	区应急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22		有质量投诉平台或质量投诉渠道（如“12345”热线），且畅通有效。	提供平台或热线名称及具体工作情况的相关资料。	各相关部门、单位
23		推动规上企业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和考核制度。	提供制定出台推动规上企业建立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政策措施（包括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机关）有关资料；规上企业建立了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的数量及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信局
24		引导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和企业人员质量培训。	提供组织开展企业质量管理模式、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交流或现场观摩活动（包括活动内容、参会人数）和企业人员质量培训或首席质量官培训（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人数）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25		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体系。建立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出台缺陷产品召回扶持政策。	提供在骨干医院已推行开展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建立了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并出台了缺陷产品召回扶持政策的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局
26		违法违规行处置率。	提供违法违规行处置率（工业产品、消费品、检测认证、计量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后处理率）（包括已处置数量和应处置数量）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27			开展县域质量发展状况分析。	提供定期分析县域质量状况与发展前景分析报告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28	质量发展 成效（42 分）	产品质量 （6分）	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的质量监管经费与本地区常住人口比例。	提供2021年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的质量监管经费数额和2021年市中区常住人口数量及证明材料。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统计局
29			创建成为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并在动态评价中保持合格。	提供创建成为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有关证明材料。	区农业农村局
30			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期内，在省级动态评价中始终保持合格标准。	提供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县的有关证明材料。	区市场监管局
31			药品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	提供药品监督检查情况（包括已检数量和应检数量）相关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32			工程质量 （6分）	新开工建筑绿色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达100%。	提供新开工建筑绿色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情况（包括已执行数量和未执行数量）相关资料。
33		获得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数量。		提供截至目前获得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情况（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数量）相关资料。	区住建局
34		智慧工地建设方面，有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在监工程项目上线率达100%。		提供智慧工地建设方面具体情况的文字总结和有关证明材料。	区住建局
35		服务质量 （6分）	服务业增加值占当地GDP比重。	提供2021年服务业增加值数额及相关资料。	区统计局
36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	提供2021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数额的相关资料。	区统计局
37		环境质量 （6分）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提供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百分比数及相关资料。	区统计局 区发改局
38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0.4+PM2.5浓度改善程度*0.6）。		提供2021优良天数比例和浓度改善程度百分比数及相关资料。	区生态环境分局	

39	创新成效 (9分)	规上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提供规上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数及相关资料。	区统计局
40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提供 2021 年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总量数额及证明材料扫描件。	区市场监管局
41		技术交易额占当地 GDP 比重。	提供 2021 年技术交易额数额及相关资料。	区科技局
42		近三年获得科技奖励数量。	提供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数量及有关资料（包括“奖项名称、等级、单位排名、获得时间”）。	区科技局
43	荣誉奖励 (9分)	近三年质量荣誉数量。	提供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的相关资料 (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统计历年累计数量；其他质量荣誉统计近三年数量，同一荣誉既获得国家级又获得省级的，仅按高级别统计一次。包括“所获质量荣誉名称、颁发部门、获得时间”)。	各相关部门、单位

请各责任部门按照提供资料要求收集整理资料，反馈至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褚海波、田玲玲，邮箱：szqzls@163.com，联系电话：3122759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2〕11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1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根据省工信厅等12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2〕56号）、市工信局等10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枣工信字〔2022〕41号）和《关于印发市中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我区2021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已完成，并已充分征求企业意见。评价结果共分A类

(优先发展类)、B类(支持发展类)、C类(提升发展类)、D类(限制发展类)四类,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 1、2021年度市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2、2021年度市中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度市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1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2	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A
3	山东鼎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A
4	山东红三叶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A
5	山东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A
6	山东中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A
7	枣庄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A
8	山东东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A
9	山东威斯特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A
10	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11	山东鑫泰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12	枣庄新远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A
13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14	泉头集团枣庄市中区狮子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有限公司	A
15	山东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A
16	枣庄市杰诺生物酶有限公司	A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17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A
18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A
19	枣庄市东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A
20	枣庄龙翔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A
21	山东联大凯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
22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A
23	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	A
24	枣庄市沃丰水泥有限公司	A
25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A
26	山东锦罗服装有限公司	A
27	枣庄新中兴达善电子有限公司	B
28	山东鲁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B
29	枣庄金川汇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B
30	山东鲁能力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B
31	山东朝旭食品有限公司	B
32	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
33	枣庄市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B
34	枣庄崮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B
35	山东平安亿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B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36	枣庄市天一实业有限公司	B
37	枣庄市富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B
38	枣庄泉石工贸有限公司	B
39	枣庄增瑞服饰有限公司	B
40	山东安泰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B
41	枣庄市广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B
42	山东兴安彩印有限公司	B
43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B
44	伊德贝尔（山东）智家有限公司	B
45	山东衫客服饰有限公司	B
46	枣庄市隆源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B
47	山东久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
48	枣庄市团发矿业有限公司	B
49	枣庄市国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B
50	枣庄市永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51	枣庄鹏翔服饰有限公司	B
52	枣庄市兴源染整有限公司	B
53	山东乾蕴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B
54	枣庄市鲁光水泥有限公司	B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55	枣庄海立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B
56	枣庄市宝源服饰有限公司	B
57	枣庄恺恒服饰有限公司	B
58	山东刘岭铁矿有限公司	B
59	枣庄泰之源针纺有限公司	B
60	枣庄世纪针纺有限公司	B
61	枣庄海扬中泰服装有限公司	B
62	山东鲁瑞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B
63	山东超越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B
64	山东宝隆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B
65	山东维高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B
66	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C
67	山东运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C
68	枣庄昊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
69	山东迈克特液压气动工程有限公司	C
70	枣庄市成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C
71	枣庄星链服饰有限公司	C
72	枣庄祥盛电子有限公司	C
73	枣庄璐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74	枣庄福泰塑业有限公司	C
75	山东安泰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C
76	枣庄金福莱克斯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C
77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C
78	山东富泉纺织有限公司	C
79	山东华晟矿业有限公司	C
80	山东炜炜煤炭有限公司	C
81	枣庄宽域建材有限公司	C
82	枣庄市诚鑫达弹簧钢板有限公司	C
83	枣庄永冠针织品有限公司	C
84	枣庄利鑫玩具有限公司	C
85	枣庄恒信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C
86	山东东大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C
87	枣庄通晟润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
88	枣庄众泰橡胶有限公司	C
89	山东安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C
90	枣庄东方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C
91	山东新象铝业有限公司	C
92	枣庄市华伟纺织有限公司	C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93	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	C
94	枣庄市鲁王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C
95	山东兄弟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C
96	枣庄市锦丽华玻璃有限公司	C
97	山东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
98	枣庄伟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
99	山东三信机械有限公司	C
100	枣庄金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C
101	枣庄市东博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
102	山东神润化纤有限公司	C
103	枣庄稳泰建材有限公司	C
104	枣庄安兴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C
105	枣庄市仁洲建材有限公司	C
106	枣庄锦绣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C
107	枣庄龙盛畜禽食品有限公司	C
108	山东佳程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C
109	枣庄乾丰服饰有限公司	C
110	山东兄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C
111	枣庄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	C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112	枣庄市嘉佳制衣有限公司	C
113	枣庄联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C
114	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C
115	枣庄市宝隆针织制衣厂	C
116	枣庄市丽邦服装有限公司	C
117	枣庄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C
118	枣庄美丽亚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C
119	山东科乐波电子有限公司	C
120	枣庄市内丰面粉有限公司	C
121	枣庄德宝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C
122	枣庄市天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
123	山东冠宇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124	山东欣乐源染整有限公司	C
125	枣庄市金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D
126	枣庄市声源水泥有限公司	D
127	枣庄利恒服饰有限公司	D
128	山东康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D
129	枣庄中科化学有限公司	D
130	枣庄市安城水泥有限公司	D

附件 2:

2021 年度市中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1	中海生物技术（枣庄）有限公司	A
2	山东宁康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A
3	山东国新抱犊食品有限公司	A
4	枣庄启迪之星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A
5	枣庄全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6	山东中和豆制品有限公司	A
7	山东中泉汇聚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
8	山东佳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
9	山东兴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A
10	山东天源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A
11	山东宏岳石英石有限公司	A
12	山东帝豪酒业有限公司	A
13	山东恒珠建筑有限公司	A
14	山东成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
15	山东森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A
16	山东省盐业集团枣庄有限公司市中分公司	A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17	山东铁正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A
18	山东韩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
19	山东高速枣庄发展有限公司	A
20	山东鲁湘钢丝绳有限公司	A
21	枣庄三鑫电子有限公司	A
22	枣庄兴广纸业业有限公司	A
23	枣庄创丰纺织有限公司	A
24	枣庄千刀绣服装有限公司	A
25	枣庄嘉豪制衣有限公司	A
26	枣庄坤宇塑业有限公司	A
27	枣庄宏亿服饰有限公司	A
28	枣庄市万隆建材有限公司	A
29	枣庄市世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A
30	枣庄市东杰服饰有限公司	A
31	枣庄市凯瑞制衣有限公司	A
32	枣庄市利发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A
33	枣庄市宝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A
34	枣庄市崮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A
35	枣庄市庆丰制衣有限公司	A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36	枣庄市彩生印花有限公司	A
37	枣庄市志远纺织印花有限公司	A
38	枣庄市恒旭物资有限公司	A
39	枣庄市攀峰食品有限公司	A
40	枣庄市文武纺织有限公司	A
41	枣庄市枣安水泥有限公司	A
42	枣庄市泰和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A
43	枣庄市腾飞针纺制衣有限公司	A
44	枣庄市诚迅纺织品有限公司	A
45	枣庄市金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A
46	枣庄得健服饰有限公司	A
47	枣庄德源制衣有限公司	A
48	枣庄永绅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A
49	枣庄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A
50	枣庄祥誉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A
51	枣庄联大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A
52	枣庄艺森玩具有限公司	A
53	枣庄辰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
54	枣庄金和纺织有限公司	A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55	枣庄顺美印花有限公司	A
56	枣庄龙山机床有限公司	A
57	山东中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梨花山水泥用灰岩矿	A
58	山东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A
59	山东魔意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A
60	枣庄市祺嘉服饰有限公司	B
61	枣庄市东照建材有限公司	B
62	枣庄海宝服饰有限公司	B
63	枣庄市新厦防火卷帘门厂	B
64	枣庄市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B
65	枣庄市圣德青铜艺术有限公司	B
66	枣庄龙兴机床有限公司	B
67	枣庄市金圣高科硅业有限公司	B
68	枣庄市市中区建恒煤研石砖厂	B
69	枣庄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
70	山东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
71	枣庄润丰木材加工厂	B
72	山东美凯龙门窗有限公司	B
73	枣庄市兴中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B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74	枣庄市鑫润泽矿用机械有限公司	B
75	枣庄雷克机械有限公司	B
76	枣庄冠龙机械有限公司	B
77	山东省杨宁森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
78	枣庄市启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B
79	山东蓝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B
80	枣庄中大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B
81	山东锦丽雅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B
82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弘伟建材分公司	B
83	枣庄市双佳食品有限公司	B
84	枣庄市市中区青檀铸造厂	B
85	枣庄市市中区鑫通水泥机械厂	B
86	枣庄佳莱门窗有限公司	B
87	枣庄广运木制品厂	B
88	山东鸿泰印染有限公司	B
89	山东澳进饮料有限公司	B
90	山东涂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B
91	枣庄市富豪家具有限公司	B
92	山东森之华木业有限公司	B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93	山东元香酒业有限公司	B
94	枣庄瑞中宝石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B
95	枣庄市热力总公司汇鑫防腐保温厂	B
96	枣庄天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B
97	山东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	B
98	枣庄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B
99	山东舜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B
100	枣庄市天龙家俱有限公司	B
101	枣庄高丽世家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B
102	山东金顺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
103	枣庄金号家具有限公司	B
104	山东亿佳石英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B
105	山东恒福玩具有限公司	B
106	山东楷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107	山东海润纺织有限公司	B
108	山东申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B
109	山东科晶玻璃有限公司	B
110	山东金田服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B
111	山东雅鑫服饰有限公司	B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112	山东顺德医用高新制品有限公司	B
113	枣庄丰泽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B
114	枣庄共立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B
115	枣庄兴和泰包装有限公司	B
116	枣庄嘉利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B
117	枣庄国润纺织有限公司	B
118	枣庄好时制衣有限公司	B
119	枣庄宏升针织印花有限公司	B
120	枣庄岫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B
121	枣庄峻源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B
122	枣庄市伟创服饰有限公司	B
123	枣庄市兰梦服饰有限公司	B
124	枣庄市冠华矿业有限公司	B
125	枣庄市扬清服装设备有限公司	B
126	枣庄市明泰纺织有限公司	B
127	枣庄市春岐制衣有限公司	B
128	枣庄市远程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B
129	枣庄市钧宇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B
130	枣庄恒美服饰有限公司	B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131	枣庄恒腾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B
132	枣庄恩德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B
133	枣庄新中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B
134	枣庄晨伟服饰有限公司	B
135	枣庄木子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B
136	枣庄来建服装有限公司	B
137	枣庄沐祥针织有限公司	B
138	枣庄润丽商贸有限公司	B
139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公司制链厂	B
140	枣庄秀润服饰有限公司	B
141	枣庄越达服装有限公司	B
142	枣庄远播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B
143	枣庄金斯针织品有限公司	B
144	枣庄鑫龙制衣有限公司	B
145	枣庄锦利纺织有限公司	B
146	枣庄锦尚服饰有限公司	B
147	枣庄锦绵纺织品有限公司	B
148	枣庄雪佛兰服饰有限公司	B
149	山东景钰家具有限公司	C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150	枣庄市傻子水业有限公司	C
151	枣庄市舒宝针纺有限公司	C
152	山东创时服饰有限公司	C
153	枣庄祥福玩具有限公司	C
154	枣庄市博斯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C
155	枣庄德芙瑞特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C
156	枣庄鑫超针纺织有限公司	C
157	枣庄市达益服饰有限公司	C
158	枣庄宏盛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C
159	枣庄天彩服装有限公司	C
160	枣庄市嘉泰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C
161	枣庄永旭针织厂	C
162	枣庄市润之华纺织有限公司	C
163	枣庄欧美亚服饰有限公司	C
164	枣庄宏益纺织有限公司	C
165	枣庄一博服饰有限公司	C
166	山东衣美瑞服饰有限公司	C
167	枣庄润昌制线厂	C
168	枣庄双扬服装有限公司	C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169	枣庄中嘉服装有限公司	C
170	山东鼎宇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C
171	枣庄东恒服饰有限公司	C
172	山东皇源针织品有限公司	C
173	枣庄宜诺纸制品有限公司	C
174	枣庄新宇服饰有限公司	C
175	枣庄市东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
176	枣庄豪士曼骐骥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C
177	枣庄奥森乐器有限公司	C
178	枣庄新益气动工程有限公司	C
179	枣庄市银光特种钢有限公司	C
180	枣庄恒利服装有限公司	C
181	枣庄永恒服饰有限公司	C
182	枣庄东凯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C
183	枣庄市通莹针织有限公司	C
184	枣庄嘉意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C
185	山东昌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C
186	枣庄福瑞德制衣有限公司	C
187	枣庄天润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188	枣庄超时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C
189	枣庄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C
190	山东共润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C
191	枣庄锦珩纺织品有限公司	C
192	枣庄佳兴金属结构施工安装有限公司	C
193	枣庄康龙服饰有限公司	C
194	枣庄市同玺服饰有限公司	C
195	山东太极龙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C
196	枣庄玺宝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C
197	枣庄大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C
198	山东国彩纺织有限公司	C
199	枣庄市裕丰淀粉有限公司	C
200	枣庄市顺凯制衣有限公司	C
201	枣庄市翔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
202	枣庄天时服饰有限公司	C
203	枣庄创建煤机配件有限公司	C
204	枣庄市鼎盛家俱有限公司	C
205	枣庄三隆食品有限公司	C
206	山东树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207	山东丞诺食品有限公司	C
208	枣庄腾扬服饰有限公司	C
209	枣庄岩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
210	润大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C
211	枣庄市同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C
212	枣庄忠爱服饰有限公司	C
213	枣庄德海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C
214	山东泰锐矿业有限公司	C
215	枣庄鑫钱隆服装有限公司	C
216	枣庄锐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
217	枣庄市宣硕制衣有限公司	C
218	枣庄市忠科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C
219	枣庄市辉瑞达密封保温有限公司	C
220	枣庄依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C
221	枣庄市怡佳纸业有限公司	C
222	枣庄市仁和电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C
223	枣庄宏时服饰有限公司	C
224	枣庄市鲁王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分公司	C
225	山东鲁彩印刷有限公司	C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226	枣庄市中岩建材有限公司	C
227	山东三立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C
228	洪海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C
229	山东安德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
230	枣庄跃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
231	枣庄市华翔液压气动元件制造有限公司	C
232	枣庄中盛矿业有限公司	C
233	枣庄市深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C
234	山东祥海机械有限公司	C
235	枣庄市力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C
236	山东神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
237	枣庄新惠邦纸箱有限公司	C
238	枣庄市千姿洗涤设备有限公司	C
239	山东齐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
240	枣庄市益硕建材有限公司	C
241	枣庄市航标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C
242	枣庄市金奇丽建材有限公司	C
243	枣庄月兔家具有限公司	C
244	山东雨阳食品有限公司	C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245	枣庄欣乐箱包有限公司	C
246	山东中宝食品有限公司	C
247	山东亿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C
248	山东永崮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C
249	山东玉诺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C
250	山东珞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
251	山东金斯嘉食品有限公司	C
252	山东阿庆嫂食品有限公司	C
253	枣庄双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C
254	枣庄天诺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C
255	枣庄市华立门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C
256	枣庄市恒祥家具厂	C
257	枣庄恒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
258	枣庄新远大国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C
259	枣庄硕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C
260	枣庄迈拓建材有限公司	C
261	枣庄鑫泰源食品有限公司	C
262	枣庄雄立机械有限公司	C
263	枣庄正乾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C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264	枣庄市晶诺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C
265	山东酵通天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C
266	枣庄福旺食品有限公司	C
267	枣庄市塑造塑业有限公司	C
268	枣庄金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C
269	枣庄宝盈纸业业有限公司	C
270	枣庄市海明玻璃有限公司	C
271	枣庄市金立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C
272	枣庄力拓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
273	枣庄旭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
274	枣庄市金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
275	山东千千塑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C
276	山东沃弗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
277	枣庄福润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C
278	山东仙海药业有限公司	C
279	枣庄市同发脱硫粉剂厂	C
280	枣庄市晟宇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C
281	枣庄爱霞钢结构有限公司	C
282	山东东恒重工有限公司	D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评级
283	枣庄市华奥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D
284	枣庄市欧亚盛典木业有限公司	D
285	枣庄森郡木业有限公司	D
286	枣庄鑫金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D
287	山东兰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D
288	山东曾起建材有限公司	D
289	枣庄三川酒业有限公司	D
290	枣庄天安门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D
291	枣庄市万里车业有限公司	D
292	枣庄市市中区鸿腾铸钢机械加工厂	D
293	枣庄市汉华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D
294	枣庄市蓬莱阁沙发厂	D
295	枣庄正恒木制品厂	D
296	枣庄聚能塑业有限公司	D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2〕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加快我区水文事业发展，推动水文现代化建设，更好地服务政府和社会公众，全面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1号）、《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各市水文局派驻水文机构的批复》（鲁编办〔2017〕387号）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各市水文局派驻水文机构的批复》（鲁水人字〔2019〕20号）等相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充分发挥水文工作的基础支撑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强化水治理、保障水安全指明了方向，

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水文工作的总体方针和科学指南。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是防汛抗旱和水利建设管理的重要基础和技术支撑，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水生态安全、河湖管理、经济建设及其他社会领域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解决洪涝灾害等突发自然灾害、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等影响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的突出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和积极发挥水文的基础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水文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支持水文工作开展，研究支持水文事业发展的意见措施，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服务中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二、统筹规划，不断提高水文管理与服务水平

（一）优化完善水文监测网络。水文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与协调，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全区水文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安排水文基础设施布局，重点围绕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区域防汛专用站网、用水总量监测站网、旱情监测站网、地下水监测站网、水土保持监测站网等，构建全覆盖、广延伸、大服务的基层水文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水文监测、服务能力。

（二）加强水文预测预报系统建设。应用现代化先进技术，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城乡水务、水文及其他部门协同会商、信息共享的水文预警预报联动机制，提高水文综合预警预报能力；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社区的立体化信息发布体系，健全水文预警信息发布网络，由水文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发布雨、水、墒

情信息和洪水预报，实现防汛水文服务网络化。

（三）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设备。城乡水务、水文等部门要依法确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划定的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保护标志。各镇（街），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应急管理、供电、通信等相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加强对水文设施的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从事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对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工程，应在立项前征得水文部门同意，并经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搬迁、改建等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四）扩展水文的社会服务功能。各镇（街），自然资源、城乡水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充分利用水文的专业知识，做好行业监管的支撑保障。城乡水务部门要将水文机构出具的雨量、水量等水文监测数据，作为水事纠纷裁决、调解以及水资源保护、调（供）水的技术依据。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水文机构的沟通交流，围绕城市防洪、河（湖）长制、地下水保护、节约用水、应急事件处置、水土保持等关系民生的内容，联合开展课题研究，及时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群众对水文的需求，不断拓展水文工作的服务领域，充分发挥水文信息的技术支撑作用。

三、强化措施，协同加强水文事业发展保障

（一）完善水文工作组织体系。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各市水文局派驻水文机构的批复》（鲁编办〔2017〕387号）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各市水文局派驻水

文机构的批复》（鲁水人字〔2019〕20号）规定，枣庄市水文局（现枣庄市水文中心）设立城区水文中心，负责管理和实施我区的水文工作。城区水文中心加挂“市中区水文中心”牌子，受枣庄市水文中心和市中区人民政府“双重管理”，级别为正科级，原人、财、物管理渠道不变。各镇（街）要与水文部门对接，根据各自实际，积极创造条件，设立镇（街）水文机构，并明确负责水文工作的人员。水文部门要加强对镇（街）水文机构的业务工作指导，不断健全完善基层水文服务体系，确保我区水文工作的均衡发展。

（二）加强专业化水文队伍建设。水文部门要加强水文工作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的水文专业技术队伍。要大力宣传水文工作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扩大水文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为推动我区水文事业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各镇（街）和人社部门等根据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断充实我区水文队伍，新购买服务人员交由水文部门统一管理、指导。

（三）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水文专项经费，重点支持水文监测站网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和水文信息服务，保障和促进区级水文事业发展，提升水文服务能力。城乡水务、水文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水文建设资金支持，全面加快我区水文事业发展。

（四）加大对水文工作的支持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水文工作开展。发改部门要依法将水文事业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水文建设项目落实；城乡水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对水旱灾害、水环境保护、水生态建设中的水文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类涉水工程建设要落实“工程带水文”政策，将水文监测建设经费列入工程概算，实行“三同时”制度；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水文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供电部门要切实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用电需求；通信部门要保障水文报讯线路、信息畅通；新闻媒体要加大对水文工作的宣传力度，让社会更多地了解水文、关心水文、支持水文。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2〕15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全区自建房全面排查整治、全面消除隐患，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分类消化存量隐患问题，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四方责任”（产权人主体责任、使用人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彻查彻改自建房安全隐患。2023年5月底前完成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清单，边排查边整治；2024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问题整改，消除重大隐患；力争到2024年11月

底前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三、整治重点

(一) 排查整治范围。排查整治覆盖全区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确保不漏一户一房，不留死角盲区。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和工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和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聚焦“四无”自建房（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改建改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

(二) 排查整治内容

1. 基本信息。自建房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层数、高度、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设计方式、施工方式、抗震设防、安全鉴定等信息。

2. 安全状况。房屋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有无变形损伤、墙体裂缝、地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是否存在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失稳失载、影响使用安全等状况。

3. 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加高加层等改扩建行为，是否违规用作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所安全要求。

4. 合法合规情况。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等手续。

排查工作要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准确详实采集房屋信息，为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夯实信息数据基础。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

（一）全面排查摸底（2023年5月底前）

1.排查初判。在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基础上，镇（街）组织排查初判，“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排查台账。

2.复核评估。区直有关部门对照排查内容，逐楼逐栋逐户梳理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台账。

3.安全鉴定。各镇（街）统筹组织专业力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委托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鉴定机构对鉴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严格管控。排查初判和复核评估应有专业力量参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依规采取撤人、停用、封存等管控措施。

（二）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5月底前）。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责任。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

3.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5.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健全长效机制（2024年11月底前）

1.压实主体责任。房屋产权人自建3层及以上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其他自建房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选用合适的设计图纸及其配套基础形式，鼓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专业工匠施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2.加强审批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各镇（街）及相关部门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

3.夯实基层基础。加强镇（街）乡村建设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乡村建设监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依托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自然资源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镇（街）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前哨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隐患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

4.完善制度执行。严格执行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做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推广，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实现房屋全链条、全要素统一上图入库，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1—2名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推动，坚持区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镇（街）抓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各镇（街）也要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开展督导评估，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政策措施、人员配置、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责任体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各镇（街）要切实承担起排查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谋划、亲自动员部署、亲自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落实，加强工作调度，确保工作时效。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产权人作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自查自纠自改。对存在安全隐患并鉴定为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坚决采取暂停使用等管控措施，督促、引导产权人（使用人）实施拆除、重建、加固等工程措施消除隐患。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对故意隐瞒房屋建筑安全状况，用作经营性场所导致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明确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合力、一体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教体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体育场馆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统战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

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河道、库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及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应急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根据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自建房立项、用地、规划、建设、消防、经营等手续整治补办指导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协助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移交自然资源部门调查核实、认定，根据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认定结果依法进行处理。大数据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

安全管理。工贸企业管理部门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经营许可批准相关部门负责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四）统筹推进实施。依据《市中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市中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本实施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经营后自用”的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广泛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和高校相关专业大学生、乡村建设工匠提供技术支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研判、评估、鉴定、加固等关键性技术保障工作。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研究实施困难群众自建房改造奖补政策。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

（五）严格督导检查。各级领导小组要建立包保督导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情况，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督查督办范围。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分包各镇（街），开展进驻式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责任人，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置。

（六）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的科普宣传，引导广

大群众重视自建房安全，切实提高排查房屋安全的主动性、自觉性。建立举报奖励机制，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强大舆论氛围。

各镇（街）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请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报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 2022 年 8 月起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韩耀辉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邢 军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梁会川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 琪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
（区广播电视台）主任
- 金艳梅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局局长
- 徐 敏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宋 钢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王晓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王 娜 区民政局局长
- 曹士强 区司法局局长
- 孙坤祥 区财政局局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长
- 孙天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宋 青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刘峰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区人防事务
中心主任
- 秦昭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刘绍强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白清涛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任金雷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董业亮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焦艳红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周 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 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 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修忠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贾广付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磊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蔡 鹏 齐村镇镇长
宋晓娜 孟庄镇镇长
刘 昊 税郭镇镇长
董业轩 西王庄镇镇长
路 强 永安镇镇长
姜 鹏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兴坤 矿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 林 龙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亮 中心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 利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时 磊 塔塔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刘峰吉、周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2〕17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市中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和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质量和现代化水平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我区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枣庄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坚持问题导向、融合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共建共治，进一步夯实监测基础，加强预报预警，摸清风险底数，强化抗震设防，保障应急响应，增强公共服务，创新地震科技，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市中区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监测预测预警、应急救援、信息服务、科技创新、社会治理等工作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进一步提高，“防大震、减大灾，抗大震、救大灾”的能力不断增强，全区防震减灾工作进入全市先进行列。

“十四五”时期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地震 监测 预测 预警 能力	地震监测能力	达到 1.0 级
	地震预警时效	全区范围内实现秒级地震预警
	地震预警公众覆盖率	不低于 90%
	震后趋势快速判定时效	震后半小时
地震 灾害 风险 防治 能力	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完成量	配合市级，按要求完成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率	实现应评尽评
	地震风险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完成量	根据要求，按期完成
	科普阵地建设	全区建成 1—2 个地震科普宣传展室。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新命名 1—2 所、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1—2 个、积极创建省级地震安全示范企业
	中小學生地震科普普及率	不低于 90%

类别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完成情况	不低于 95%
	地震应急救援响应时效	建成区级战区“2 小时”救援圈、2 小时紧急医学救援，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区级专业救援队伍 1—2 支
	通信保障能力	公网通信中断 24 小时内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 100%
公共服务	面向公众服务事项	不少于 1 项
	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	不少于 1 项
	面向政府的决策服务	不少于 2 项
	行业满意度	不低于 80 分
	公众服务满意度	不低于 80 分
	公民具备防震减灾科学素养的比例	不低于 18%

三、重点任务

在全区基本建成涵盖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监测预测预警、应急救援、信息服务、科技创新、社会治理六大体系的公共服务现代化框架体系，工作重心转向更加广泛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建设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

1.摸清风险底数。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要素调查，查明区域防震抗灾能力，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协助完成国家第六代地震区划编制区域内基础性工作。

2.严格抗震监管。依法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深化地震安全性评价“放管服”改革，推广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应评尽评，落实全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低于七度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要求提高一档、抗震措施提高一度，加强乡村公共设施和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管理和服务。加强减隔震等抗震新技术应用，强化超限高层建筑抗震防灾措施，促进城市抗震韧性整体提升。

3.推进抗震加固。及时更新房屋设施抗震设防能力信息，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完善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台账化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规划并高标准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

4.扩大科普宣传。宣传、科协、教体、科技、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协同配合和资源共享，加强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组建区、镇街两级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投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推进“互联网+科普”，打造防震减灾科普融媒体平台，推动防震减灾科普产业化发展。加强涉震舆情监测引导。深入推进科普宣教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活动，着力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二）优化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业务体系

1.优化监测站网。协助市应急管理局优化测震观测基准站点建设，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增强地

震异常信息捕捉能力。引进地震观测新技术新方法，实施监测设备升级换代，提高监测智能化水平。

2.强化预测预报。协助市应急管理局优化地震长中短临预报业务，完善震例库和异常备注库。健全适于市中区地震构造特点的地震预测指标体系，推进地震数值概率预测技术应用，提高长中短临预测水平。完善震情会商机制，加快智能震情分析会商平台应用建设，完善震后快速判定系统和地震预测评价体系，提升地震预测预报时效。

3.科学发布预警。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建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实现秒级地震预警和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建立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程序。充分利用国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实现到村到户到个人。面向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地震预警定制化服务，不断拓展地震预警应用。

4.建设专用台网。针对大型水库、超限高层建筑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非煤矿山、石化等重大建设工程，按照标准要求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控。

（三）健全地震应急救援基本业务体系

1.加强应急准备。健全地震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和修订机制，健全地震现场工作队联动机制和现场队伍预置机制。重点推进Ⅱ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使用和运维管理。发改、工信、卫健、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做好防灾设施设备的统筹使用，保障“防大震、救大灾”基本需要。

2.强化应急响应。协助省、市两级构建“震前预评估、重点隐患排查，震时快速评估、开展烈度评定，震后破坏调查、服务恢复重建”业务体系。根据震情需要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健全地震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共享机制和震后灾情快速获取机制，提升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快速响应能力，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提升救援能力。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应急保障条件建设。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进基层应急能力综合提升社区建设，提升基层应急基础能力。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集中培训，强化现场应急工作队伍拉动、灾情速报队伍联动、志愿者队伍和第一响应人队伍建设，引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

4.震灾情景构建。立足重特大地震灾害，强化部门协同联动配合，编制应急预案，构建情景工作方案，开展应急任务与能力分析，制定完善应对措施，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推演，强化底线思维，确保极端条件下的应急物资储备、通讯电力保障、医疗救援救助等基本生活条件到位。

（四）健全地震信息服务业务体系

1.提高服务能力。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地震行业深入应用，提升地震业务系统的泛在感知能力、分析研判能力、协同工作能力、精准服务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在业务领域的引领作用。

2.拓展服务领域。建立健全地震信息服务体系，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丰富公共服务产品，实现省市区级政府决策类服务

全覆盖，提升地震速报、强震预警、科普宣传等公益性信息重点地区覆盖面，对重点行业提供个性化定制的防震减灾服务，基本建成智能普惠的信息服务业务体系。

（五）强化地震科技创新应用

1.加强合作交流。加强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应急、大数据等部门的数据资源共享。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信息技术、地球科学、地震工程、结构抗震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加强防震减灾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2.鼓励成果转化。推进地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地震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地震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机制，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实现部门、行业和地方的集成联动，加快产业化进程。

（六）构建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新格局

1.健全体制机制。深入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理顺各级各部门防震减灾工作责任，强化各级防震减灾领导指挥机构职能，督促落实防震减灾法定职责落实落地。

2.强化基层基础。完善基层防震减灾管理体制，做好地震台站运维管理，推动地震台站业务转型升级，探索建立新时期群测群防工作模式，加强区、镇街两级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形成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与地震灾害风险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将地震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村居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

3.强化行政执法。深入推进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改革，强化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

环境保护，将地震行政执法全面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四、重点项目

（一）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基础工程

1.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编制区域地震构造图、地震危险性区划图。开展房屋设施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数据调查，编制地震灾害隐患分布图。开展房屋建筑地震承灾体抽样调查和致死性调查，建立地震易损性数据库。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概率评估和确定性评估，编制全区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

2.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充分利用科协、教体、应急等部门现有场馆及地震台站等公共资源，增加完善防震减灾科普展项。

（二）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分项工程

1.智能地震监测站网建设。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实施地震监测台网设备升级换代。优化地震监测站网布局，利用省市地震台网运行管理综合平台，提高站网运维、数据质检和计量校标的智能化水平。

2.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技术系统建设。协助市应急管理局优化全区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网，完善数据分析、信息评估和运行保障体系，提高预警信息精准度和实效性。面向非煤矿山、危化、燃气等行业（企业）建设定向预警系统，提供定制化信息服务。

3.地震监测设施运维能力。明确 1—2 名运维技术人员，负责辖区台站运维工作。充分发挥地震系统运维工作组作用，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提升监测设施运维保障能力。推广适合地震部门管理维护的群测群防观测仪器，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和捕捉地震前兆异常信息的能力。

（三）城乡地震综合防御基础工程

1.农村民居抗震改造工程。加强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技术指导和服务，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典型图集发放到村，农村民居建筑防震抗震宣传手册发放到户，努力提高新建农村民居抗震设防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开展地震安全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社区等创建工作。力争“十四五”期间，建成 1—2 所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1—2 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四）地震应急与救援基础工程

1.地震应急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配合市应急管理局更新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完善地震应急信息联动系统功能。利用省市震害评估局域辅助系统，采用自动检测和智能识别技术，快速获取工程结构地震动力响应数据。整合各领域业务系统，建设集震情监测、趋势判定、震害评估、辅助决策、信息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地震应急一体化信息平台，整合融入市应急智慧平台，全面提升震后综合指挥服务能力。

2.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十四五”期间全区要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力争再建设 1—2 处Ⅱ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并做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功能的宣传和使用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防震减灾相关部门和行业单位的作用，明确重点任务、工作责任、进度安排，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监督检查。全面落实防震减灾法定职责，区政府在向人大常委会工作汇报中应包含防震减灾工作情况，区应急管理局要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对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健全投入机制。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危险区要完善区、镇街两级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拓宽经费投入渠道，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作用，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效能，逐步形成多层次地震灾害风险分担机制。

(四)强化人才支撑。畅通防震减灾人才交流、培养、合作和引进渠道，建立灵活的人才引进、使用和管理机制，构建优秀人才梯队和创新团队，建立健全人才资源激励、评价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以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应急处置等内容为重点的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五)做好规划评估。明确规划实施责任主体，健全政策制定和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实现。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